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推动主业做强做优做大，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需求不足影响，加快推进治理改革落地，持续推进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质生产力，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光伏玻璃业务产能规模有效释放，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推动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同时，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通过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现金分红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现将2024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发展定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并实施新一轮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在立足各产业平台的运营现状和产业基础上，认真研究分析，充分发挥和巩固比较优势，完善产业格局，增强创新发展动力，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支持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和加快发展，持续推进主导产业做强做大；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建成、投产2条光伏玻璃生产线（2*1,200吨/日）以及1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65吨/日），有序推进2条光伏玻璃生产线（2*1,200吨/日）新建、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资源获取、市场拓展、项目投资；加速延链补链，不断强链提质，聚焦技术革新和品牌塑造，持续优化品种结构和品种建设，提升创新驱

动力、产业竞争力，持续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项目融资机制，压实融资主体责任，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分类匹配融资方式，提高融资工作质效，多措并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经营质量。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精益化管理，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稳定生产运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量化降低生产环节成本；加强市场研判，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和种类，持续提升色玻、镀膜、超白玻璃等差异化产品销售比例，并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出货策略，提高浮法玻璃产品丰富度的同时，保障经营效益的实现；提高光伏玻璃核心客户合作深度、提高供货比例，加速市场推广，根据海外市场不同国家的贸易政策，采用相应的营销策略，保障海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积极拓展浮法玻璃非建筑玻璃领域、节能玻璃及光伏玻璃海外新兴市场、节能玻璃家装市场；强化内部资源整合，打破各单位采购节点之间的壁垒障碍，加强协同合作与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大力推广电子化招标，增强招投标工作透明度；优化供应渠道和采购模式，积极拓展电商平台等渠道，进一步提升采购工作效率；持续提高主要原材料直采比例，利用规模优势降低物流成本等，降低采购成本；紧盯宏观政策变化，以资金安全为前提，采取增长贷、控短贷策略，并利用宽松货币政策，降低长贷利率水平，合理安排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193.20 万元，同比增加 102,694.67 万元，增长 1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23.26 万元，同比增加 16,404.49 万元，增长 25.35%。

二、加强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多渠道、多领域引进高层次人才，采取全球化视野引进人才，并抓实引育用留全链条管理，注重内部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培育和锻造高质量自主研发人才，推进外引内培多措并举，持续打造并拥有了一批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高端研发队伍，赋能企业研发工作“行稳致远”。持续高研发投入，建立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卓有成效，已形成绿色建筑玻璃、光伏能源、电子玻璃、微晶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高端玻璃的新质生产力。目前拥有（获评）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个、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1个、省级工程实验室6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1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个等技术科研创新平台或成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约3.17亿元，同比增加25.33%，研发费率4.01%。公司持续科技创新，重塑大研发体系，组建研究总院，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实现研发模式和效率的提升突破；建设深圳中心实验室，打造玻璃新材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硅基材料、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多个研发中心；提升测试平台服务能力，为研发项目进展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进《数字化工厂与智能制造》项目落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4年上半年，玻璃工艺设计优化、环保自主设计、超白硅砂加工工艺提升、电子及药用玻璃配方研发、微晶玻璃市场导入及二代微晶玻璃料方研发、TCO玻璃研发与应用、镀膜新产品研发等取得成效。获得授权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

三、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价值回报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8.7713亿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3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0.10%，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12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78.01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52.57%，已远超公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总和(50.3亿元)；截止目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视同分红金额8.06亿元)为86.07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达58.00%。自2017年以来，公司已连续7年现金分红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0%。高分红率比例充分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和总额的持续稳定及科学合理，主要源于公司近年来业绩水平的持续提升与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不断增强了中小股东的获得感。自2018年起，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纳入了上证红利指数名单。上半年，公司继续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纳入“上证原材料红利指数”、

“上证 380 指数”、“中证民营企业红利指数”、“中证 800 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等指数名单，并继续被纳入融资融券标的、沪港通买入标的、富时罗素中国指数（FTSE China A）、富时中国优质红利可持续繁荣指数（FTSE China Quality Dividend Sustainable Prosperity Index）、富时中国 30/18 指数（FTSE China 30/18 Capped）、富时中国强积金指数（FTSE MPF China A）成分名单。

（二）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大股东增持，提升股东投资信心和投资价值

2022-2023 年连续两年推出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 年回购计划累计回购 2,902.3678 万股，支付资金约 3.05 亿元；2023 年回购计划累计回购 5,000 万股，支付资金约 3.90 亿元，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回购数量为 1,818.45 万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19 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上半年公告并实施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80.3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36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74 亿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的承诺。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成效

（一）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全力推进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 2 份定期报告，64 份各类临时公告及 178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39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透明度及有效性，未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更正的情形，信息披露内容无遗漏，无虚假，无误导，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为切实做好重大信息及时收集和反馈机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有效的信息管理机制，进一步确保了信息披露质量。上半年，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A”类等级。

（二）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拓宽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券商策略会、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聆听市

场与投资者声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股东提供投资决策依据。2024年上半年，公司接到并登记、回复的投资者咨询电话96个；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问题达91个，回复率达到100%；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结合前期数据，充分说明了当期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便于投资者理解；定期报告发布后，积极筹备业绩说明会，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结合公司业务板块实景及全景图，最新业务进展、生产线的工作情况、企业文化理念等宣传视频和业绩介绍视频，可视化财报和文字路演的方式，丰富业绩说明会展现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实用性，更好的帮助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本次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81个，回复率达100%。同时，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以及企业简介、各区域子公司情况，以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活动和措施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业绩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的深入了解，拓宽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促进了有效沟通，提升了公司价值传递成效，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积极推进社会责任报告管理提升及基础体系建设，主动披露及回应投资者对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期待与诉求。自2012年起，公司已连续12年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单独披露，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深化治理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在世界顶级咨询顾问的指导下，公司深入研究、完整借鉴西方优秀百年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和繁荣的治理实践，博众家之长并结合实际情况，创新董事会治理，制定公司治理的长期纲领性文件《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纲要》，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做实董事会治理，依据《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纲要》确定的公司治理、业务治理根本精神，制定了《旗滨集团董事会流程体系及决策指引》《旗滨集团权限指引（2024版）》，并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和规范总裁办公会会议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董事履职保障能力；围绕“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定位，专职董事躬身入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独立监督作用，并赋能管理层；建立董事会专委会运行机制，有效发挥董

事会各专委会的辅助决策、专业议事和咨询职能,实现价值创造;加强审计监察、运营监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防范合规风险。董事会治理变革初见成效。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高质高效完成了三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工作,持续巩固提升治理水平。上半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5次、专业委员会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1次、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会议3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1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积极组织安排董监高及业务部门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及行业内会议20场,了解和掌握最新监管形势、监管规则、独立董事履职变化、新公司法、新国九条、减持新规等,并及时传递监管最新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上半年通过回购或增持,公司及关键主体向投资者积极传递看好未来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以新质生产力促高质量发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通过稳健的经营、创新高效的公司治理,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积极择机运用并购重组、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方式,稳定股东长期投资回报,加快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